

## 工商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4月8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個人遊計劃的實施範圍	2003年10月13日 2004年1月14日	一名委員關注到可否允許更多省市的內地居民個人赴港旅遊，工商及科技局就此承諾會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反映其關注，以便該局作出考慮及跟進。	工商及科技局已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保安局反映委員的關注，以便該兩個政策局作出考慮及採取任何有需要的跟進行動。
2. 投資推廣署的工作	2004年3月8日	政府當局承諾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內容有關自2002年以來基於投資推廣署與珠江三角洲主要城市舉辦的聯合招商活動而與外來投資者協議進行或正在商議的投資項目。	政府當局須於準備妥當後提供有關資料。
3. 在香港開設的外國公司	2004年3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向在投資推廣署協助下於香港開設辦事處但不願意披露有關其人手狀況資料的外國公司索取該等資料；</li> <li>(b) 考慮擴大文件(立法會CB(1)1191/03-04(03)號文件)附件7所載的分析的涵蓋範圍，俾能就開創超過100個職位的公司提供更詳細的分項數字；及</li> </ul>	政府當局須察悉委員的要求，並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考慮可否制訂一個適當的機制，持續記錄在香港開設的外國公司有否擴充其業務。	
4. 投資推廣工作的財政資源	2004年3月8日	政府當局承諾會提供詳細資料，列明從“重建香港經濟活力計劃”的10億元的承擔額中撥給投資推廣署進行投資推廣活動的款項。	政府當局須於準備妥當後提供有關資料。
5. 應用研究基金的最新運作情況	2000年12月11日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應用研究基金的運作情況。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讓委員獲悉基金的最新發展。	政府當局自2001年1月以來已就應用研究基金的最新運作情況發出12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1)989/00-01、1834/00-01、939/01-02、1232/01-02(04)、2185/01-02、24/02-03、582/02-03、1415/02-03、2008/02-03、2522/02-03(01)、616/03-04(01)及1381/03-04(01)號文件)。下一份報告將於2004年6/7月提交。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8日